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1 年	二十四班以下	0 人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 四班		六人
102 年	四十二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 四班		五人
103 年	三十六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 四班		五人
104 年	三十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5 年	二十三班以下	0 人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6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至四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07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二人		
	二十四至四十八班			三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08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一人	三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 班		
109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 班	三人		
110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	一人	一人
	十六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二人	二人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3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二人	0人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4年	六班以下	0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5年	六班以下	0人
七至九班		二人	
1. 十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6年	六班以下	0人	一人
	1. 七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至十二班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三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7年	六班以下	0人	一人		
	1. 七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118年	六班以下（前三分之一）	一/0人	0/一人		
	1. 七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19年	六班以下（中三分之一）	一/0人	0/一人		
	1. 七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人
120年以後	一至二十四班	一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0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1 年至 102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103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104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105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四人
	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		五人
	九十六班至一百十班		六人
	一百十一班以上		七人
106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07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四人
108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一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09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至四十五班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三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0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0 人

	三十八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1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四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2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至九十班		一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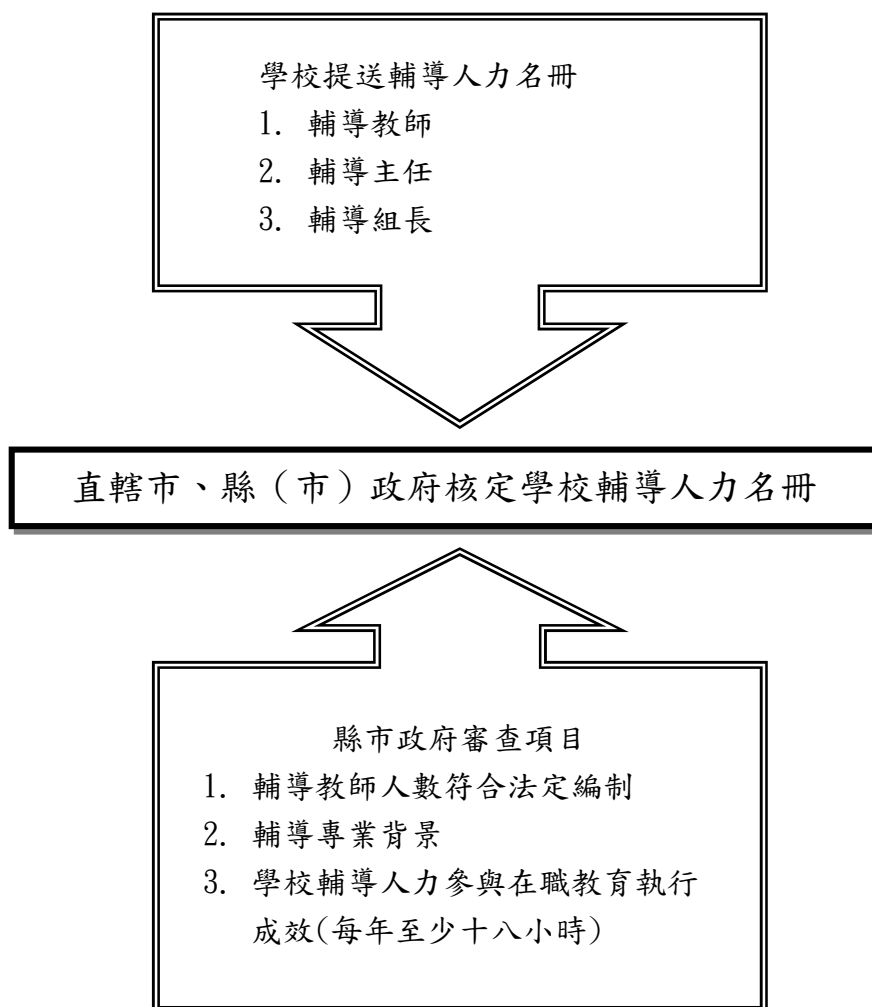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4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六人	0 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0 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0 人

附件三 依「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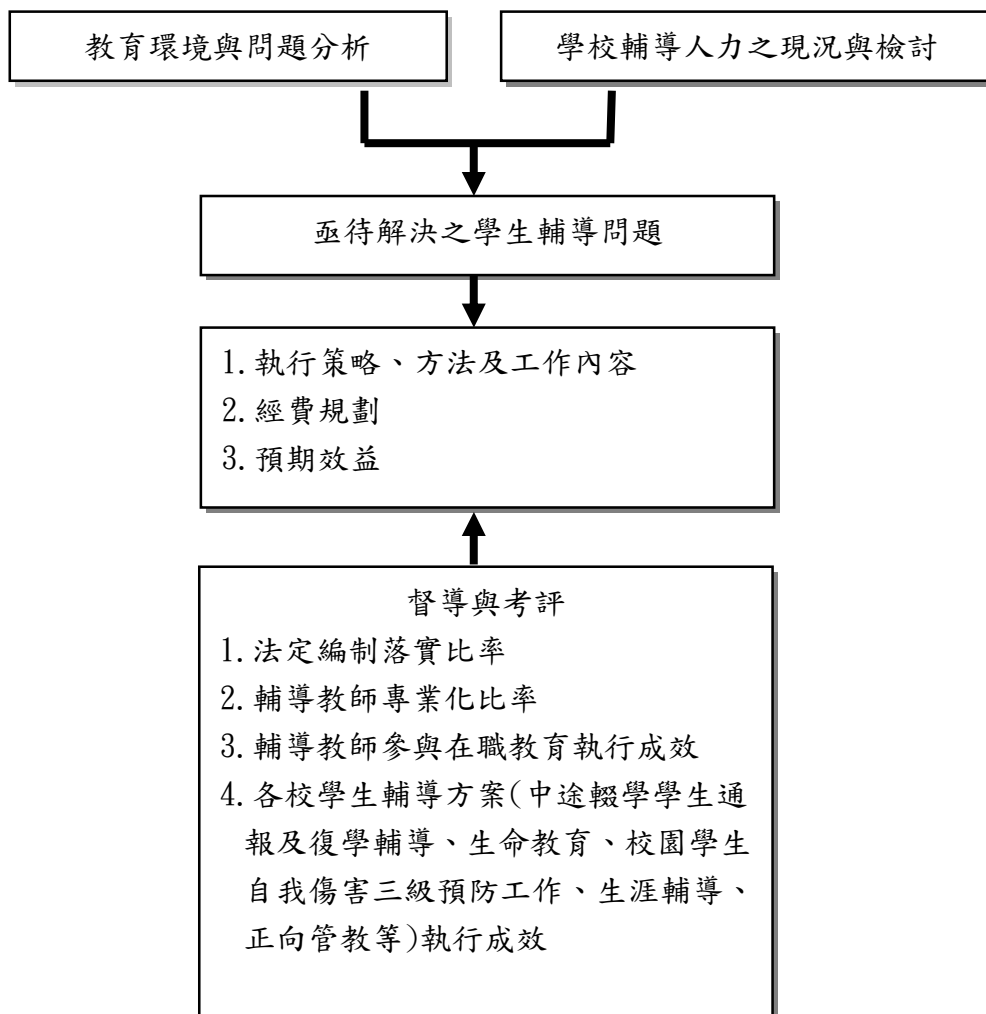
國小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一至二十四班	一人	0人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以此類推	七十六至九十班	六人	0人
			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0人
			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以此類推

(一百零六年起適用，於十五年內補足)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



附件六 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

一、校長綜理學校推動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相關措施，領導教師、輔導教師及協助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事項，並依學校學制、規模及特性建構校內輔導體制與跨網絡合作模式，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二、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

輔導體制	內容	教師	輔導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發展性輔導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生建立友善與信任的互動關係，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積極關懷並協助認輔學生。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詳實記錄學生缺席並立即進行瞭解及處理。 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與正向互動友善氛圍，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處理班級學生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並覺察辨識學生受輔需求申請介入性輔導，因應危機情形及時通報。 與學生家長建立溝通聯繫管道，發展合作關係，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協助介入性受輔學生轉回發展性輔導之追蹤與關懷。 持續強化輔導知能，與輔導人員保持聯繫與合作。 辨識學生危機情形，依規定進行中輟(離)、兒童少年保護、性平事件或自我傷害之通報，並與校內外輔導人員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全校心理健康活動。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提供家長及教師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諮詢服務。 協助推動各項學校輔導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介入性輔導	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輔導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提供受輔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並配合各處室相關輔導措施，完善受輔學生輔導需求。 參與個案會議，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及在校生活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輔學生之個別與團體諮商與輔導。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即時介入與輔導，事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完善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之銜接。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 中輟及中離學生、在校生活適應不良受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協助個案管理。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之個案輔導、管理與追蹤輔導。 7、受輔學生之家庭訪視、家長會談或諮詢,提供親師輔導資訊及策略。 8、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處遇性輔導	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關懷及瞭解受輔學生處遇性輔導情形,提供受輔學生之課堂觀察與在校行為資訊。 2、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在校生活適應。 3、協助重大校園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與介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援重大心理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持續與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追蹤。 3、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並依個案學生需求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建立校園與相關單位疑似精神疾病學生通報後之追蹤、輔導及訪視之合作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2、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3、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4、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學習診斷與輔導。 7、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8、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